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好斯餐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李岱縈（原名李馨如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樂好斯餐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李岱縈（原名李馨如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樂好斯餐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商業處民國112年6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9691500號函予以解散登記，惟相對人樂好斯餐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樂好斯餐飲文

01 化事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18日送達聲
02 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
03 正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李岱縈
04 （原名李馨如）為一般保證人，聲請人既未提出已就被保證
05 人樂好斯餐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
06 釋明資料，依前述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於對借款人財產強制執
07 行無結果前，逕向僅為一般保證人之相對人李岱縈聲請核發
08 支付命令，於法顯無理由，是本件對相對人李岱縈之聲請，
09 亦應一併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